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計 3 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(公西射擊基地) 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。
- 三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公開男生組空氣槍
 1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2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3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4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 - (二)公開女生組空氣槍
 1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2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3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4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 - (三)公開男女混合組
 1.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。
 2.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。
- 四、參賽標準：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	射擊發(靶)數
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
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
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	400 分	30*2 發
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
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
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	430 分	30*2 發

- 五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 - (一)註冊報名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
 1. 各學校單位空氣手、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，至多以 1 隊(3 人)為限。
 2. 空氣手、步槍混合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，且參賽選手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賽、團體賽中遴選，各學校單位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(每隊由男、女運動員各 1 名組成)。
 - (三)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(採淘汰賽制)。
 - (三)團體賽成績：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- (四)混合團體賽：資格賽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以總分取前 8 名再進入第二階段(第一階段成績不計)、第二階段依成績排名進入決賽(採積分對抗賽制)，第 3、4 名爭銅牌；第 1、2 名爭金、銀牌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10 公尺空氣手槍：

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生射擊 60 發、女生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 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2. 個人決賽：依據規則，採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4.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，依 2 人成績總和(60 發)，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；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，依 2 人成績總和(40 發)，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，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爭奪金、銀牌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爭奪銅牌。
5.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依據規則，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 10.9 分)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，低分之隊伍得 0 分，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(二)10 公尺空氣步槍：

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生射擊 60 發、女生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.9 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2. 個人決賽：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4. 男女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(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依 2 人成績總和(60 發)，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；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，依 2 人成績總和(40 發)，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決賽，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將爭奪金牌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。
5.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依據規則，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 10.9 分)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，低分之隊伍得 0 分，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(三)安全特別規定：

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2. 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3.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6. 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7. 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8. 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之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1. 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；步槍(含附件)及射擊服裝(含手套、鞋子)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。步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5500 公克，射擊服裝厚度、柔軟度、射擊鞋、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…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2. 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。報到時間：正式開賽前 30 分鐘。
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，可作空槍試瞄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，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；混合團體賽第一階段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；第二階段準備時間為 2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3 分鐘。
4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(混合團體賽取前 4 隊)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。
5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電子靶位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(五)一般規定：

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3.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5. 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限，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，應禁止使用。
6. 比賽成績之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7. 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之資格賽、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、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
- (三)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- (四)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。

十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舉行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賽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決賽時間
5月7日 (星期六)	12:00-12:50	男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	
	13:00-13:50	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	
	15:00	技術會議	
	16:00	裁判會議	
	10:00-14:00	裝備檢查	
5月8日 (星期日)	09:00-10:15	男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	12:30
	11:00-12:15	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	14:00
	13:00-13:50	男子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	
	14:00-14:50	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	
	08:00-15:00	裝備檢查	
5月9日 (星期一)	09:00-10:15	男子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	12:30
	11:00-12:15	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	14:00
	14:00-14:50	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	
	15:00-15:50	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	
	08:00-15:00	裝備檢查	
5月10日 (星期二)	09:00	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	12:30
	11:00	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	14:00
	08:00-12:00	裝備檢查	